

□

- [开户登录](#) |
- [手机理财](#) |
- [自助](#) |
- [客服](#) |
- [关于我们](#) |
- [尚腾资本](#) |
- [上投摩根香港](#) |

- [首页](#)
- [账户/交易](#)
- [基金产品](#)
- [微笑定投](#)
- [海外投资专区](#)
- [我们的服务](#)

当前位置：[首页](#) > [基金产品](#) > [天颐年丰A](#) > [基金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分红规则设定的公告



2016-01-08 08:25:00来源：上投摩根基金字号：小中大 [打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分红规则设定的公告

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3年7月18日合同生效。根据《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将在满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实行定期收益分配机制。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决定，2016年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实行定期分红机制，分红周期为每季度分红，即分红的收益分配基准日为2016年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12月31日。预定年度单位分红金额为0.04元，预定季度单位分红金额为0.01元。在收益分配基准日，当本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低于预定季度分红金额（预定季度单位分红金额×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总份额）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全额分配可供分配利润，据此确定的单位分红金额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4位以后的部分舍去；在收益分配基准日，当本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预定季度分红金额（预定季度单位分红金额×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总份额）时，本基金管理人除了按照预定的季度单位分红金额进行收益分配之外，对于单位可供分配利润超过预定季度单位分红金额的部分可用于补足当年前几个季度实际单位分红低于预定单位分红的差额，力争实现年度分红目标。其他分红事项本基金将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来执行。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8日

[返回页首>>](#)

相关文章

[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半年度报告](#)

- 2018-08-27
- 2018-08-27

- [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第2季度报告](#)
- [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第1季度报告](#)
- [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年度报告](#)

- 2018-07-19
- 2018-04-23
- 2018-03-29
- 2018-03-29



扫一扫

关注上投摩根微信服务号



季度精选基金

[新兴动力基金](#)
[中国世纪](#)
[核心成长](#)
[民生需求](#)

焦点解读

[更多>>](#)

更多精彩



扫码安装APP
手机理财更轻松

客服热线：400-889-4888 | 客服邮箱：services@cifm.com | [风险声明](#) | [隐私条款](#) | [风险提示函](#) | [反洗钱](#)
 商业贿赂举报电话：021-20628000转 | 举报邮箱：cifmcompliance@cifm.com | 中国证监会热线:12386
 2015版权所有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沪ICP备07508561号](#) | [站长统计](#)